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仁智股份”）因与广东中经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经公司”）委托合同纠纷一案，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广州中院”）递交了《民事起诉状》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收到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及提交民事诉讼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5）。

二、本次案件的判决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了本案律师转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(2020)粤 01 民初 68 号】，广州中院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二百四十七条、第九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十条第一款、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三百九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。判决如下：

驳回原告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 521,800 元，由原告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州中院提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三、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披露之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，截至本公告日尚处于上诉期内，暂无法预估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，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13日